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材料的审查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余春宏

杜冠华

年 月 日